

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

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(试行)

为加快我校各项建设，建立健全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，促进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、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师德考核工作充分尊重教师，秉持客观公正、公平公开原则。师德考核结果是教师聘任、晋升、奖惩等人事事项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所有在职教师。

第三条 师德考核每年由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，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四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师德考核结果和年度考核

结果应确定为不合格，并由学校及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或处理：

1. 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2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；
4.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；
5. 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；
6.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；
7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；
8.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依据本办法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、认真做好师德考核工作，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院将根据情况，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在教师录用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评优奖励工作中，须对候选人遵守师德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表



附件：

赤峰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（ ）年度考核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日期	
民 族		学 历		政治面貌	
参加工作时间		职 称			
工作部门及岗位					
师德 师风 情况 概述					
二级 单位 审批 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
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二级单位留存，一份上交教务处